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小字第748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洪衣婷

陳仲偉

被告 范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捌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
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·四七計算之利
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
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部
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壹仟肆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
十三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·四七計算
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
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
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0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02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3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08 書記官 洪儀君